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是符合规定的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；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5 日